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 财政局文件

乌高(新)区财预[2023]32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(部分直达资金)资金预算的通知

高新区(新市区)残疾人联合会:

为进一步做好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,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(部分直达资金)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乌财社[2023]258号),经研究决定,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 95 万元,支出列“20811 残疾人事业”功能科目,请你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项级科目。根据自治区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在自治区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,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,不得改变资金用途,加快执行进度,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,确保专款专用,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（部分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			
所属专项	残疾人康复及残疾评定补贴			
中央主管部门	中国残联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
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残联	具体实施单位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残联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95 万元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：95 万元			
	其他资金：0 万元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1、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，为经济困难的视力、听力、肢体、智力、精神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。为 0-6 岁残疾儿童提高康复救助，努力实现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。 2、建立扶残助学长效机制，保障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顺利毕业。 3、通过残疾人相关信息数据的动态更新，做好残疾人信息数据的采集、登记、核实、上报工作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项目指标	数量指标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	≥170 人
			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	≥40 人
			残疾人数据动态更新服务人数	≥6899 人
			爱耳日与残疾预防日宣传场次	≥3 次
		质量指标	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率	≥83%
	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	100%
		成本指标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标准	190 元/人
	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		1.7 万元/人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	有所提高
社会效益指标		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	有所提高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亲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	≥80%	